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花小字第29號

原告 李煥燕

被告 謝華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(112年度附民字第43號)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，可能被詐欺集團用以為詐欺取財之工具，且款項自金融帳戶提領或轉匯後，即得以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，竟仍基於縱使發生他人因受騙致財產受損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4月22日前之同年月間某日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阿富」之人，約定出借帳戶可獲得免費海洛因之代價，遂於111年4月22日，與「阿富」一同前往臺灣銀行花蓮分行，申辦臺灣銀行帳號004-xxxxxxxxxx17號帳戶(帳號詳卷，下稱系爭帳戶)，並申請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、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後，當場將系爭帳戶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交付「阿富」，容任「阿富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系爭帳戶

01 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。嗣「阿富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
02 取得系爭帳戶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
03 及洗錢之犯意，於111年月4日25日透過通訊軟體向原告佯
04 稱：可加入投資網站，匯款投資黃金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
05 錯誤，而於同日下午3時44分許依指示匯款新臺幣(下同)5萬
06 元至系爭帳戶內，再由「阿富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或匯
07 出該款項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款項之來源及
08 去向，致原告受有5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
09 賠償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0 示。

11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於113年1月30
12 日具狀陳稱：伊業已對本件刑事判決(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
13 第18號)提起上訴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，希
14 望待上訴審判決後再來審理本件等語(見卷第33-37頁)。

15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6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7 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民法上之侵權行為
18 責任，在主觀要件上僅須行為人具有過失，即應負責，初不
19 以其主觀上有故意為必要。

20 (二)經查，原告上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8
21 號刑事判決為證(見本院卷第13-2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22 取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堪可採信。又被告雖具狀請求本
23 件待刑事案件上訴判決後再予審理，惟對本件並未有何具體
24 答辯。本院審酌原告主張被告將系爭帳戶提供予「阿富」以
25 獲得免費海洛因之事實，既未為被告所否認，則不論被告有
26 無參與後續對原告之詐騙行為，均已足認被告對系爭帳戶未
27 盡一般存戶對其金融帳戶應有之保管責任，致生系爭帳戶為
28 欺集團成員作為詐騙原告使用之結果，是被告涉有過失甚
29 明。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30 賠償其因受詐騙所匯款5萬元之損失，即屬有據。

31 四、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2月7日送達被告，

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(見附民卷第15頁)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有理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由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，免納裁判費，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，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無從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。惟依法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李立青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政良